

# 2026 年静安区天桥电梯维保、巡视保洁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738532177202548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 中心 乙方：上海天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汉中路 243 号 4-5 楼 地址：崇明工业园区秀山路 67 号

邮政编码：202150 邮政编码：202150

电话：13311650118 电话：13564781872

传真： 传真：

联系人：李老师 联系人：王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一、承包范围、参数、主要承包内容：

1、承包范围：静安区（石门一路、陕西北路、华山路、七浦路、长安路、恒丰路、西藏北路）人行天桥电梯及附属设施。

2、电梯参数：垂直电梯 18 座：速度：1.0m/s；层站：（站/门）2/2；自动扶梯

23 座。

3、主要承包内容：承包范围内 7 座人行天桥及电梯安全检查、日常管理；电梯及附属设施全包维保；天桥电梯监控全包维保；天桥及电梯每日巡视、保洁工作；相关设备设施保险费用；应急情况处置；12345 等相关投诉处置等。

## 二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负责电梯的全包维修保养，并负责人行天桥电梯的安全检查、日常管理工作，确保人行天桥电梯正常安全运行。相关电梯意外险由乙方负责购买，并落实到位，不得有脱保行为。

2、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电梯运行时间进行日常管理工作，并在雨雪、高温天和重大节庆前和期间加强维保工作。

3、乙方的维保人员每 2 周一次执行专业维修保养服务，对甲方电梯等设备进行检查、清洁、调整和加油等。主要内容及要求：

(1) 基本运行状况的检查（每天进行）。

(2) 根据电梯的运行状况，及时主动更换电梯的易损部件，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，更换部件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在保养电梯时，所有油类、回丝等辅助材料均有乙方自供。保养中所产生的各类废弃物，乙方应按照当地环保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3) 每年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整修，报市场监督局验收并负责取得验收合格即安全使用证。电梯年检应及早进行，不得延后。

(4) 当电梯发生故障时，乙方派员进行及时修理。早晨 8 时至 20 时乙方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修理现场，晚上 20 时至次日 8 时，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修理

现场。

(5) 负责电梯及出入口安全运行及乘运警示标志的制作和完善。

(6) 对天桥电梯上发生的安全事件，乙方应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，并协同相关部门对事件的确定和妥善处理善后事宜，并及时上报甲方，尽量避免造成社会影响。

(7) 电梯使用中，如发生较大事故，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，保护现场，通知甲方及劳动监察部门，查明事故原因，分清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。

(8) 当电梯维修保养工作期间内，乙方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。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电梯，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安排。

(9)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类规章制度，如有违反，按甲方的规章制度考核，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。

(10)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伤安全事故，甲方应及时协助抢救，费用及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11) 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媒体曝光，每次扣除月承包费用 10%。

(12) 乙方承担合同期内，天桥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工作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（除主体结构行架、装饰、火灾、水浸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）。

4、乙方负责维保巡视保洁等工作所需一切人工、交通、住宿及节假日等一切费用。

5、乙方负责在巡视过程中必须的安全设施及巡视人员的安全责任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均与甲方无关。

6、乙方在巡视过程中应注意对电梯周围设施及产品的保护。

7、乙方负责增加专职电梯巡视、保洁人员。天桥及电梯范围内派人进行巡视和

保洁。每天巡视天桥运行情况，发现设施损坏或环境不安全因素时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。

8、巡视人员发现老人、小孩乘电梯时，及时对其进行安全提示；发现有不文明行为应对其进行劝导；对天桥及电梯上的垃圾进行及时清理。

9、如有人员摔倒或其它紧急情况发生，及时进行应急处理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。

10、雨雪天气对天桥和扶梯的积水及时的清理并保持排水畅通。

11、对于擅自操纵电梯安全设备设施者，巡视人员发现后要及时加以劝导和教育，对劝导无效者，报警请求警方协助解决。

12、做好每天巡视、保洁台账，做好每次维保台账，每季度报表提交给甲方。

13、日常管理、巡视、保洁时间：每天上午 6.00 时至下午 23.00 时，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做适当调整。

14、电梯维保、监控维保服务应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。

15、如发生甲方未及时完成下一年度该项目的采购，则过渡期内，乙方继续做好该天桥电梯的维保、巡视保洁工作，方便市民出行。

### 三、甲方责任：

1、如果因火灾、水浸、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导致的设备受损，或者电梯正常损耗造成的大件需更换的，材料费和修理费由甲方承担，修理工作由乙方负责落实并保证安全。但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遵守合同条款前提下，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书面或电传通知，甲方不得允许任何人对设备进行维修、翻新、更改、加装等工程，否则乙方将对此而产生的后果和损失不负任何责任。

#### 四、合同费用支付时间及价格:

- 1、合同总价: **2849916 元整（贰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整）**。最终以审定价为准进行结算。
- 2、支付方式: 按季度支付, 第四季度费用于当年 11 月前支付, 费用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8%, 余款待审价后以审定价为准结清。
- 3、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天桥设施移交给市道路运输中心, 则扣除设施移交后相应的费用。
- 4、新接管天桥电梯, 维保、巡视保洁按照实际发生数予以结算费用。

#### 五、支付方式: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支付于乙方。

#### 六、合同期限: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#### 七、仲裁:

按 (合同法) 有关规定处理。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可向履行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或诉讼。

#### 八、合同文本:

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, 经双方法人或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签约各方: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2025年12月23日

日期：

2025年12月23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